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提供反擔保；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54頁。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2023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嘉林資本函件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增資的公告	II-1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華能集團2023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2年10月25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有關增資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華能工融基金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人民幣15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遼寧清能公司與華能工融基金就增資預計簽署的協議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合約」	指	海南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簽署的《反擔保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III.反擔保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總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並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有的議案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瑞寧航運與工銀租賃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工銀租賃同意以累計約人民幣47.79億元的代價為瑞寧航運購置船舶，而瑞寧航運同意以承租人的身份租賃該等船舶，租期為15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方式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0.24%，並於到期後還本付息累計約人民幣66.21億元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集團燃料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擔保合約」	指	集團燃料公司與工銀租賃公司之間於2014年2月10日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燃料公司同意作為擔保人為瑞寧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及／或賠償責任提供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公司」	指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工融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3年10月10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公司」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工銀租賃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孟洲先生、劉吉臻先生、徐海鋒先生、張先治先生及夏清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華能開發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反擔保協議、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支持函以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瑞寧航運」	指	上海瑞寧航運有限公司

釋 義

「支持函」	指	本公司向山東公司出具的支持函，根據該支持函，本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遼寧清能公司」	指	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流動性支持」	指	本公司在支持函項下擬向山東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其他交易」	指	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於202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及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附屬公司」、「子公司」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葵

非執行董事：

黃堅

陸飛

滕玉

米大斌

程衡

李海峰

林崇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夏清

致股東

敬啟者：

**提供反擔保；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背景

於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發佈有關與海南公司和集團燃料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的公告，據此，海南公司同意就集團燃料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於2023年10月10日，本公司發佈多個公告，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上限)的公告，有關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以及有關增資的公告。

提供反擔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提交一份有關提供反擔保關連交易的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1項議案)。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系人之間的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2024年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他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系人之間2024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2024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即購買燃料及運力、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及其他交易)將被視為一項單一議案，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包含在本通函中。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符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也包含在本通函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不對其他交易提供意見。儘管有此安排，本公司仍將其他交易的詳情列入本通函，以便H股股東全面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該等議案的背景。本公司相信，在此基礎上，獨立股東已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遼寧清能增資的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提交一份有關增資的普通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5項議案)。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有關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3項議案)提交以尋求股東的審議與批准。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1) 向閣下提供有關(i)提供反擔保；(i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iii)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iv)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的議案的信息；
- (2) 列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意見函

董事會函件

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嘉林資本後提出的建議；及

- (3) 尋求閣下批准分別載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普通決議(其中包括)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1項議案)；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有關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及有關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5項議案)。

雖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獨立股東應注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2項議案)，如果他們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他們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燃料和運輸服務以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和其他服務)。倘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所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4項議案)，詳情請股東參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II.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1,511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資委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

董事會函件

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提供反擔保

緒言

2014年2月10日，工銀租賃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訂立擔保合約，約定集團燃料公司作為擔保人為瑞甯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及／或賠償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7.79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3.49億元。

於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海南公司同意以其在瑞寧航運40%的持股比例就集團燃料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億元。

反擔保合約

反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7月25日
訂約方	:	(a) 海南公司；及 (b) 集團燃料公司。
反擔保責任	:	本次反擔保範圍為集團燃料公司就其與工銀租賃公司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擔保責任的40%。集團燃料公司因主擔保合約中任一項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40%向海南公司追償。

董事會函件

- 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5.4億元
- 期限：反擔保期限至融資租賃項下瑞寧航運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後兩個日曆年止，即2031年3月20日。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寧航運由集團燃料公司和海南公司分別擁有60%和40%的股份。瑞寧航運通過融資租賃方式融資建造了13艘船舶，由集團燃料公司通過與工銀租賃公司簽訂協議的方式為瑞寧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和賠償責任提供全額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7.79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3.49億元。以國資委作為最終控股股東的集團燃料公司作為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的主要債務人簽署了擔保合同，海南公司作為持有瑞寧航運40%股權的股東，擬按其在瑞寧航運的持股比例就擔保合同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億元。通過簽訂反擔保合同，海南公司的還款義務處於從屬地位，且該義務僅在集團燃料公司未能履行擔保合同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產生。即使發生這種情況，海南公司在反擔保項下的還款義務也僅限於未償還金額的40%，即其持有瑞寧航運股權的比例。公司董事會認為，瑞寧航運近年利潤實現情況較好，能夠按時償付租賃債務本息，租賃船舶即將迎來還本付息結束後的低成本運營紅利期，海南公司為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擔保風險逐步縮小。本次反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7月25日審議通過了批准本次擔保的有關決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趙克宇、黃堅、王葵、陸飛、滕玉被視為於反擔保合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反擔保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反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反擔保合約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1,511兆瓦。

海南公司

海南公司為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南公司91.8%的股權，海南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各類型的發電廠；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發電廠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電、熱、汽及其他能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集團燃料公司

集團燃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集團燃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經濟資訊諮詢等業務。

以下為截取自集團燃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資產總額	207.59	185.27	138.38
負債總額*	168.04	145.33	99.14
資產淨額	39.55	39.94	39.24
營業收入	682.58	816.94	380.92
淨利潤	0.42	0.28	-0.81

* 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2.71億元、人民幣27.06億元及人民幣20.83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8.51億元、人民幣121.19億元及人民幣86.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瑞寧航運

瑞寧航運為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瑞寧航運的股權比例為集團燃料公司持股60%，海南公司持股40%。瑞寧航運主要從事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際船舶運輸；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設備維修，商務諮詢，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煤炭經營等業務。

以下為截取自瑞寧航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資產總額	39.11	36.63	35.38
負債總額*	31.58	29.07	27.77
資產淨額	7.53	7.56	7.61
營業收入	21.27	17.48	5.32
淨利潤	0.18	0.03	0.03

* 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1億元、人民幣11.57億元及人民幣12.84億元、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3億元、人民幣15.07億元及人民幣14.69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燃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提交一份有關提供反擔保關連交易的議案以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3年10月10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23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2.17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同時相關項目具有一定週期性，公司涉及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技術改造預計在2023年第四季度發生。此外，基於每家子公司自身需求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技術改造的需求也有所延後。本公司將堅持不懈地執行技術改造與升級以滿足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政策和市場需求。

就2024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該上限的估算基於環保類技術改造項目的設備採購需求；該估計亦考慮

董事會函件

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此外，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發電機組的容量仍然保持在較高水平的情況下，人民幣21億元的2024年的預估上限是必要的。根據生態文明建設的現狀和需要，國家不斷完善和深化包括但不限於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珠江三角洲等重點區域的環境保護政策，並對水體保護、揚塵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嚴格的要求。公司下屬有關基層單位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等採購需求依然存在。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能為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輔助設備和產品採購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設備類型及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採購輔助設備及零部件數量，詳情載於本通函「(III)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

董事會函件

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23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1,209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541.84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煤炭市場及運輸市場情況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公司對相關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2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150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考慮到煤炭價格的市場波動和煤炭購買量的降低，2024年的年度上限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稍有減少。2024年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原煤的估計數量以及預計2024年原煤採購價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

董事會函件

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和市場情況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煤炭和運力的安全保障供應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23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80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設備、土地和辦公樓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4) 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3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5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1.34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公司研究項目的數量較往年有顯著減少，另外，其中工程承包項目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採購，關聯方未能在部分基建項目上中標。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基於以下兩部分：(i)公司積極響應「雙碳」目標，加速綠色轉型。2024年，公司將繼續增加新能源項目建設投入，預計新增10GW新能源裝機容量，部分新能源基建項目將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工程承包服務，對應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3億元；及(ii)剩餘的2024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1億元)為接受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該部分上限主要考慮到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

董事會函件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針和工程相關原材料，詳情載於本通函「(III)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5)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量額度進行替代發電。電網公司分佈於全國不同省份，交易價款的結算結構和方式根據相關方之間簽訂的不同合同而有所不同。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額度使用價格，及／或；二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直接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電量，或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3年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及相關服務發生的金額累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2023年電力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的通知》，國家鼓勵發電企業提高自身發電能力。同時，考慮到2023年上半年公司燃煤機組發電成本同比下降，為增加整體收益，公司降低了委託銷售和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包括關連人或非關連人之間的交易）的整體交易金額。因此，預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未如期進行，導致2023年的預計交易額與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存在較大差異。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4年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4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轉讓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對該交易作出合理預期。有關委託代為銷售和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的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是以預估的交易電量乘電價(含稅)預計和釐定的。預估的交易電量大約為10億至20億千瓦時，前述交易電價在人民幣0.05元至0.1元之間浮動。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發電額度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6) 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電網公司分佈於全國不同省份，交易價款的結算結構和方式根據相關方之間簽訂的不同合同而有所不同。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額度使用價格，及／或；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直接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電量，或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3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2023年電力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的通知》，國家鼓勵發電企業提高自身發電能力。同時，考慮到2023年上半年公司燃煤機組發電成本同比下降，為增加整體收益，公司降低了委託銷售和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包括關連人或非關連人之間的交易)的整體交易金額。因此，預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未如期進行，導致2023年的預計交易額與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存在較大差異。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4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4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

董事會函件

電量替代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有關委託代為銷售和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的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是以預估的交易電量乘電價(含稅)預計和釐定的。預估的交易電量大約為10億至20億千瓦時，前述交易電價在人民幣0.05元至0.1元之間浮動。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提高收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發電額度轉讓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7) 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為銷售煤炭、運力、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3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52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23年預算包含可能在特定情況下為維持雙方的合作與支持，向關聯方銷售煤炭的交易，2023年此類交易截至目前實際並未發生。然而，由於近兩年煤炭市場供需緊張，本公司僅提供了部分運輸及港口服務，並未向關聯方銷售煤炭，導致本公司2023年預算交易數量（50萬噸至100萬噸）與實際交易數量相比差異較大。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24年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和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於2024年的需求；其中鑒於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一些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可能性。2024年的預計上限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也是基於如下事實的考慮：自2023年8月下旬以來，由於山西、陝西、內蒙古等煤炭主產區的安全檢查力度加大，部

董事會函件

分煤礦停產、減產，煤礦開工率下降，煤炭價格在淡季迅速反彈。因此，在保持煤炭銷售穩定的同時，考慮到煤炭價格的上漲，公司上調了2024年度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支付給交易方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3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49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4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4年對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在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公司下屬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收取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熱的交易，2023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50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由於供暖季氣溫偏高等因素影響，原計劃的有關銷售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的關連交易減少，導致公司2023年實際交易金額與預計交易金額差異較大。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4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2024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量，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0)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發展可靠的碳配額履約的交易對象，更好地完成碳履約和降低排放成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會根據不同地區的政策和實際需求開展有關購買及銷售碳減排資源和有關服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可以達成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可有效增強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

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3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根據國家有關文件要求，全國碳配額第二履約週期將於2023年四季度完成履約。目前公司正在開展碳配額履約相關工作，預計實際發生金額將不超出2023年預算上限。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4年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4年碳減排資源的缺口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能降低本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2024年預計金額增加的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免費碳配額分配逐年收緊等情況對交易進行了預計和調整。此外，在國家前兩個碳排放履約週期實施後，本公司預期免費碳排放配額的分配量將逐步收緊，這會導致碳排放配額交易需求增加。考慮到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公開價格逐漸走高的因素，因此公司相應上調了2024年預計的交易金額以應對需求和價格的預期增長。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1) 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發展可靠的碳配額履約的交易對象，更好地完成碳履約和降低排放成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會根據不同地區的政策和實際需求開展有關購買及銷售碳減排資源和有關服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可以達成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可有效增強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

根據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3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3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1億元。預計至2023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3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4年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4年碳減排資源的充足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2024年預計金額增加的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碳交易價格潛在增長等情況對交易進行了預計和調整。此外，在國家前兩個碳排放履約週期實施後，本公司預期免費碳排放配額的分配量將逐步收緊，這會導致碳排放配額交易需求增加。考慮到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公開價格逐漸走高的因素，因此公司相應上調了2024年預計的交易金額以應對需求和價格的預期增長。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2)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

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的貸款，而接受貸款是在有受托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

董事會函件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貸款。根據下一段所載的原因，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豁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披露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設定的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即相關借入信託貸款產生的利息)和接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2024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而2024年接受貸款預計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貨幣)。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貸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II) 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的情況下(其中包括)不時與關連人訂立不同的互惠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和接受相關服務；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及購買若干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鑒於本公司的電廠廣泛分佈於中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並取決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場政策，本公司認為互惠安排是必要的，有助於將市場風險和不確定性降至最低。通過這種互惠安排，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可以使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II)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貨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貨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根據合約條款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交易的能力，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
 - (i) 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匯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以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週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ii) 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

董事會函件

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當產生該交易的採購需求時，將參照能源交易的種類，按照相關採購管理規定進行交易，每項合約所需的技術指標及工程相關原材料，並會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關於提供運營生產和相關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務，其價格總體上以市場為導向。然而，本公司將會進行詢價並參考若干其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以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近；

董事會函件

-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替代電量交易規則、清潔能源消納部署等制定。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經營地區的發電機組經營情況、運營成本、市場變化等情況獨立確定。通過雙方協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開展電力市場購售電交易、替代電交易、交易服務等業務，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以保證自身運營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及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上保持微利；
- 就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關於購熱和售熱情況會嚴格在公司管理規定及符合內控要求的情況下執行，同時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供需變化、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並進行分析，指導公司根據公司機組運營規模和實際情況，及時作出量價調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就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經營地區的碳配額盈餘和碳配額需求，以及全國市場對碳減排資源的整體需求而獨立確定；價格將根據全國市場碳排放配額公開上市價格走勢確定，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雙碳目標」相

董事會函件

關要求，根據碳交易、CCER交易、綠證交易等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實現降低公司碳配額履約成本，增加減排資源的收益，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交易將根據公司管理規定及內控相關要求，結合整體資金規模、實際業務需求、資本市場的變化以及可通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等情況統籌考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I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王葵、黃堅、陸飛及滕玉未參加對簽訂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V.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告。

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公司2024年度香港審計師。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683萬元，其中包括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49萬元，並根據實際審計範圍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有關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3項議案)提交以尋求股東的審議與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議案放棄投票。

VI. 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

茲提述有關增資的公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參考。

如有關增資的公告第8頁所述，目標公司的經審查淨資產截止2023年6月30日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845,173,447.21元。」本公司特此澄清此處描述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查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179,837,7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增資的公告中所有信息保持不變。

如有關增資的公告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進行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遼寧清能公司股權減少至約76.86%，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提交一份有關增資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5項議案)。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尋求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7,235,376,86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9%)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關於(i)提供反擔保(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1項議

董事會函件

案)；(ii)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iii)有關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iv)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萊蕪發電項目)所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4項議案)；及(v)關於遼寧清能公司增資關連交易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5項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解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不會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按閣下意願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VIII.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建議。

嘉林資本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42至5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IX.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2023年10月20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100031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42至54頁所載嘉林資本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

- a) 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c) 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2023年12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的各自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謹啟

徐孟洲、劉吉臻、徐海鋒、張先治、夏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2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及(i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10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中包括)(i)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ii)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徐孟洲先生、劉吉臻先生、徐海鋒先生、張先治先生及夏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通函內)；(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之通函內)；(iii) (a)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任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影響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嘉林資本函件

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例如：取得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審閱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及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條款、採購交易項下的先前個別協議；以及對 貴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預計採購交易數據資料的分析)，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華能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我們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9月30日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1,511兆瓦。

華能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A.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根據我們的詢問，董事告知我們華能集團提供燃料和運力服務予貴公司已超過10年。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燃料成本是貴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煤炭是貴集團發電的主要原材料。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貴集團2023上半年及2022財年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75億元及約人民幣1,705億元，分別佔貴集團2023上半年及2022財年總營運開支約68.4%及68.8%。因此，確保煤炭供應穩定及將燃料成本和質量控制在合理水平對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董事亦確認，由於燃料採購和運力交易是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且定期進行的，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

合同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及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力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力服務的條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貴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 貴公司已建立專門的信息交流機制和每週和每月的信息分析；(ii) 貴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貴公司將每週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及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範圍內提供煤炭報，我們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確保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採購燃料和運力交易歷史金額及其現有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財年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9
歷史金額	54.184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115.0
-----------	-------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

釐定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2024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與現有2023財年年度上限相若。

應我們要求，我們獲得了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計算。2023財年燃料採購和運輸交易的總估計需求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大致相同。

根據該計算，2024財年的(i)煤炭的總估計需求；及(ii)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分別佔截至2024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總估計需求約97%及約3%。

為評估2024財年煤炭需求預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應我們要求，董事告知我們2024財年(i)原煤的估計煤炭價格；(ii) 貴集團預計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原煤數量。

煤炭價格

我們注意到，預計集團2024財年原煤平均價格較集團2023年上半年平均原煤價格高出約26%。據董事告知，該上漲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煤炭價格近期上漲。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在Wind金融終端上進行搜尋並注意到CCTD秦皇島動力煤現貨交易價格(Q4500K) (Q5000K) (Q5500K) (i)於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20元／噸、人民幣720元／噸及人民幣821元／噸；(ii)於2023年9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750元／噸、人民幣878元／噸及人民幣981元／噸(即緊接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日期之前的最新可用資訊)。與2023年6月30日相比，CCTD秦皇島動力煤現貨交易價格(Q4500K) (Q5000K) (Q5500K)於2023年9月28日的隱含漲幅分別約為21%、22%及19%。

考慮到2024財年預計原煤價格與2023年上半年平均原煤價格相比，未偏離上文分析的CCTD秦皇島動力煤現貨交易價格(Q4500K) (Q5000K) (Q5500K)的變化，我們認為2024財年的預計原煤價格乃屬合理。

煤炭數量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原煤採購量，我們注意到預計2024財年集團向華能集團採購的煤炭數量較2022財年集團採購煤炭量減少約2.1%。前述約2.1%的降幅與 貴集團於2022財年向華能集團採購原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2.6%的降幅並無偏離。董事亦告知，原煤採購量的預計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發電比例增加所致。我們也注意到，燃煤發電佔集團各類發電量的比例從2022財年的約86%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83%。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2024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

考慮到(i)原煤的2024財年預計採購價格是合理的；(ii) 貴集團於2024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以及(iii)預計煤炭總需求量佔2024財年預計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總需求量的97%，我們認為2024財年煤炭及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是合理的。因此，我們認為2024財年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條款(包括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B.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董事亦確認，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且定期進行的，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嘉林資本函件

合同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貴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針和工程相關原材料。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盡力維持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貴公司選擇與除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將有報價程序和／或招標；(ii)貴公司將在交易對方提出同等或更優惠條件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考慮，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執行有助於確保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歷史金額及其現有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9.5
歷史金額	1.134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8.4
-------------	-----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

釐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據董事告知，在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2024財年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購買項下的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即約人民幣23億元)(「**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ii)2024財政年度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購買項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即約人民幣61億元)。

董事告知我們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性質，大部分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通常記錄在當年第四季度。因此，在確定建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2023財年其他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7億元)，而不是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驗證這一點，我們匯總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和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據董事告知，2022財年的數據並無被考慮，因為2019新冠肺炎的影響可能會扭曲結果；此可

嘉林資本函件

由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56.8%，而2020財年和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98%和88%予以論證)：

	2020財年		2021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佔比	人民幣十億元	佔比
頭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0.927	52%	1.516	59%
尾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0.844	48%	1.048	41%
年度歷史金額	1.771	100%	2.564	100%
年度上限	1.8		2.9	
實際金額	1.771		2.564	
利用率	98%		88%	

來源： 貴公司早前的公告及年報

附註：誠如董事告知，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在2022年內首次被考慮作為釐定下一年的年度上限基準之一。

根據上表，在2020財年和2021財年期間，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歷史金額(即：其他服務的需求)大部分在當年第四季度錄得。考慮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及(ii)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在2022年內首次被考慮作為釐定下一年的年度上限基準之一，我們認為參考2023財年的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即人民幣47億元)而非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他服務的的歷史交易金額來釐定2024財年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為合理。

2024財年的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即約人民幣61億元)，較2023財年的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約29.8%。考慮到 貴集團錄得2021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0財年增加約45%，我們認為上述約29.8%的增加乃屬合理。

因此，我們認為2024財年的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約為人民幣61億元，乃屬合理。

參考董事會函件，在2024年， 貴公司預計新增10GW新能源裝機容量。2024財年的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即約人民幣23億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考慮華能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能力並經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成員公司初步討論後確定。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假設華能集團成員公司能夠承擔約10%的新能源項目建設工程。我們也獲得了不同類型新能源項目的成本，並注意到隱含的估算金額約為人民幣22

嘉林資本函件

億元。因此，我們認為2024財年新能源項目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即約人民幣23億元)乃屬合理。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2024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有多接近而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次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包括購買技術工程承包上限)的條款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購買交易之最高價值須受限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ii)購買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購買交易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購買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倘購買交易的最高金額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購買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已有充足措施以監控購買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約佔本公司已	約佔本公司已
		(股)	身份	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發行內資股總 數的百分比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2.28%(L)	46.07%(L)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總 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註3)	內資股	1,555,124,549(L)	實益擁有人	9.91%(L)	14.14%(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註4)	H股	603,596,000(L)	實益擁有人	3.84%(L)	-	12.84%(L)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378,846,000(L)	投資經理	2.41%(L)	-	8.06%(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關於1,555,124,549內資股股份中，華能集團通過其控制子公司華能財務持有9,994,199內資股股份。
- (4)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 (ii) 陸飛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及

監事

(iii) 夏愛東先生為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包括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黃朝全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i.com.cn>)登載14日：

- (a) 反擔保協議

(b) 華能集團2023年框架協議；

(c)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為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目標公司擬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本公司擬與華能工融基金及目標公司簽署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擬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5,159.28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3,134.31萬元，本公司和華能工融基金分別持有其約76.86%和約23.14%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股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減少至約76.86%，本次增資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待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倘進行本次增資並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增資；及(2)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增資須達成若干條件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本次增資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I. 緒言

為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目標公司擬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本公司擬與華能工融基金及目標公司簽署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擬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5,159.28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3,134.31萬元，本公司和華能工融基金分別持有其約76.86%和約23.14%的股權，該股比以目標公司在基準日經資產評估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並根據基準日至增資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II. 本公司與華能工融基金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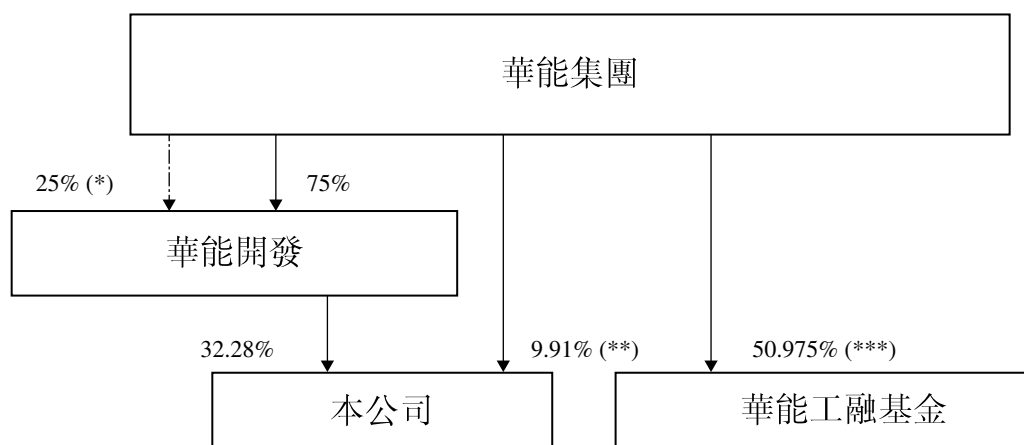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發電廠。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生產商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9,995兆瓦。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

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華能工融基金是華能集團引入外部投資人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設立的權益融資工具，由華能資本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基金管理人，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資本61.22%的權益。華能工融基金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工融基金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 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增資協議

擬簽訂的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華能工融基金
- (iii) 本公司

交易價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華能工融基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萬元作為取得目標公司約23.14%股權的增資款(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其中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計入新增註冊資本金，最終新增註冊資本金的金額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基礎，通過基準日至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變動額調整計算，其餘金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華能工融基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各筆增資款具體支付時間及金額由目標公司提供的《繳款通知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實繳出資先決條件確認函、用款證明材料及其他華能工融基金要求的書面證明檔並經華能工融基金審核同意後確定。各方確認，華能工融基金增資價款合計支付次數不超過6次，最晚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款的日期不遲於2023年12月28日。

交割及過戶登記

在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滿足後七(7)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應向華能工融基金出具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並加蓋目標公司公章的反映本次增資的出資證明書和股東名冊。目標公司應於華能工融基金全部款項注入目標公司開立的增資帳戶之日起陸拾(60)個工

作日內向工商主管部門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資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辦理完畢註冊資本、股東、公司章程、監事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過渡期安排

目標公司承諾，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應當且本公司應當促使目標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其業務。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違約責任

如果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致使其他方、其關連人士、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或僱員（以下簡稱「**被賠償人**」）承擔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花銷、責任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違約方應就上述任何費用、花銷、責任、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導致目標公司價值降低給目標公司股東造成的損失）賠償被賠償人，為其進行抗辯並使其不受損害。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V. 本次交易的評估及定價情況

根據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3)第[A10001-1]號），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目標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淨資產）帳面值人民幣434,726.1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498,330.7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3,604.56萬元，增值率14.63%。

本次交易以經華能集團備案的上述評估結果為定價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以評估價值作為持有目標公司約23.14%股權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150,000萬元。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

評估假設

I. 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假定目標公司委估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企業的運營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評估物件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II. 一般假設

1. 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以目前的規模或目前資產決定的融資能力可達到的規模，按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不考慮新增股東投入帶來的收益；
3. 目標公司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4. 國家現行的有關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評估結論依據的是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假設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I. 特定假設-收益法

1. 目標公司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2. 目標公司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畫，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目標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目標公司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企業的供銷模式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7. 對於評估範圍內部分無證或者正在辦理權證過程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評估師對其權屬狀況進行了必要的關注以及進行了披露，同時假設企業今後生產經營不因為該等事項受到影響；
8. 目標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假設在優惠期內以同樣標準享受，優惠到期後按正常的稅率進行預測；
9. 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的普通項目新能源補貼2023年7至12月按照3年為結算週期計算，2024

年按照2年為週期進行測算，2025年至2030年按延期一年進行結算，2031年及以後年度按延期0.5年進行結算；

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文件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華能(莊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三級公司大連船舶海裝新能源有限公司、營口上電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華能(大連)能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屬於該規範規定的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的企業，享受該等稅收優惠政策。本次評估假設該文件在整個電站運營期內均有效。

V.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情況

本次交易中，華能工融基金擬以現金出資方式共計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最終新增註冊資本的金額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基礎，通過基準日至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變動額調整計算，其餘金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增資緊接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增資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本公司	4,251,592,800	100.00%	4,251,592,800	76.86%
華能工融基金	-	-	約1,279,750,300	23.14%
總計	<u>4,251,592,800</u>	<u>100.00%</u>	<u>約5,531,343,100</u>	<u>100.00%</u>

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V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1日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和為清潔能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口徑相關財務資料(其中，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目標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1493069_S06號《審計報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目標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信會師報字[2023]第ZG219025號《審計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78,249.33	59,433.65
淨利潤	43,497.16	25,045.09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88,701.30	1,502,501.11
資產淨額	488,708.11	517,983.77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44,952,598.30	445,810,903.47
除稅後淨利潤	30,704,196.28	434,971,626.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845,173,447.21元。

除本次交易進行的資產評估外，目標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其他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目標公司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I.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目標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華能工融基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不影響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不涉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

VI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23年10月10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王葵、黃堅、陸飛、滕玉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將基於以下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減少至約76.86%，本次增資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告所述，目標公司的評估以收益法準備(「**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據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條下的要求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以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安永已審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準確性而言，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安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待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后，倘進行本次增資並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增資；及(2)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增資須達成若干條件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本次增資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華能工融基金及本公司擬簽訂的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就有關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工融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能景順」	指	華能景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增資」、「增資」	指	目標公司、華能工融基金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將根據增資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向目標公司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徐孟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飛 (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 玉 (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 (非執行董事)	
林 崇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1日

附錄一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董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大廈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西城區，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會計師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該評估被列示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發佈的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評估假設**」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制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10日

附錄二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敬啟者：

關連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吾等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標題所述交易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審議上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妥善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葵
董事長

2023年10月10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南公司為關連方提供反擔保的議案^(註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與華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註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註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萊蕪發電項目)所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註3)；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遼寧清能公司增資關連交易的議案^(註4)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

- 一. 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香港審計師。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683萬元，其中包括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49萬元，並根據實際審計範圍調整。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 三. 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 四. 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以及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

五.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六.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七. H股股東登記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2月5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八.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謝美欣／扈博宣

聯繫電話： (+86) 10-6322 6590/(+86)10-6322 6557

郵箱地址： xiemx@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九.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托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托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